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

114.03.11 董事會通過發布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的稅務管理政策，貫徹稅務法規遵循，落實稅務風險控管、提升股東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定「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其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均應遵循本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

一、誠實申報納稅：

- (1) 遵循當地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正確計算稅額，並依法申報及完納稅負，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 (2) 遵循道德理念來處理稅務相關事項。
- (3) 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際公認移轉訂價準則及揭露需求。
- (4) 支持政府鼓勵企業創新及促進經濟成長等的稅務政策。
- (5) 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租稅天堂進行稅務規劃。
- (6) 不將利潤移轉至低稅區或租稅天堂。

二、稅務風險評估及因應：

- (1) 對於日常經營活動或有重大經營決策時，均應考量相關稅務風險及稅賦影響。
- (2) 對於各地稅務法規改變時，應審慎評估對公司的影響，擬定因應對策及加強內部宣導。

三、保持開放及誠實溝通：

與稅務主管機關維持友好、互信、尊重及誠實溝通的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確保雙方能進行具有效率與效能的互動與合作。

四、資訊透明

財務報告之稅務資訊揭露依相關規定及準則辦理。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原則：

- 一、關係企業所從事之交易，其定價應依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扮演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等，獲得相應之報酬。
- 二、關係人交易應個別評價，並按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合理且有系統地分析各從事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按當地稅務法規，適當揭露交易內容及備妥



或申報移轉訂價文據等。

第五條 稅務管理權責：

- 一、財務總處為本集團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
- 二、集團設有稅務組織，由財務總處為負責各類稅務之管理單位，隨時檢視稅賦規定，若有稅務風險應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集團亦與外部稅務諮詢機構有長年合作，藉由其專業服務，強化專業知識。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執行單位。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核決權限核准。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稅務項目(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扣繳稅款、未分配盈餘稅、營業稅、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救濟爭訟等)，需詳細審核並妥善保管相關計算底稿及憑證(前述所指底稿及憑證亦涵蓋以電子化方式處理者)，以供各主管機關調閱。
-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並得視需要，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法務等顧問之意見。
- 七、稅賦法令變動對經營決策及日常經營活動有影響時，應即時因應及宣導。
- 八、透過人才培訓，強化稅務專業職能。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處理一致，子公司於辦理下列事項時，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應同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參與，並要求子公司提供資料查閱及提出改善措施。

- 一、重大股權變動。
- 二、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或規劃，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
- 三、國內外併購、組織架構調整或重大事業或部門架構規劃、處分及稅務決策。
- 四、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
- 五、與會計師或律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
- 六、經稅務主管機關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務法規之風險。
- 七、與稅務主管機關有重大爭議或因法規解釋不同/不明確，造成爭議時(不包括例行性更正、例行性公司資料提示、無爭議、無風險之情形)。
- 八、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

第七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規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